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姜亮，男，1996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英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7执32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90元，账户余额135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8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李银文，男，199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由被告人周进福、李银文、杨忠文、李文团、茶拴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61237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银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05执556号执行裁定书对五名执行人执行到位人民币2399.23元，对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人民币58838.18元，终结本院(2020)云05刑

初 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六项“由被告人周进福、李银文、杨忠文、李文团、茶拴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 61237.41 元”的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40 元，账户余额 78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8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李永刚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9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3 执 136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23 执 136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5.48 元，账户余额 58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8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张义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义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其中由被告人张义星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义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8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 元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

(2022)云 2927 执 32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72 元，账户余额 35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义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8 月 11 日